

113 年「公費肺癌篩檢」活動開辦了，六龜衛生所關心您！

政府已開辦「公費肺癌篩檢」，高雄市有 **23** 家醫院提供肺癌高風險族群 **2 年 1 次** 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(LDCT)

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，肺癌高居台灣癌症死因第一位，肺癌個案的死亡率高，存活率低，主要與診斷的期別有關。LDCT 是目前唯一具國際實證，可以早期發現肺癌的篩檢工具，能降低重度吸菸者 20% 肺癌死亡率。

衛生福利部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，開辦「肺癌早期偵測計畫」，提供下列任一肺癌風險因子且具健保身分之民眾，每 2 年 1 次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攝影檢查(LDCT)，符合資格且有意接受檢查者可直接洽詢本市參與計畫醫院，了解預約檢查及詳細篩檢流程。

服務對象：

- (一)具肺癌家族史：50 至 74 歲男性或 45 至 74 歲女性，且其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之民眾。若有吸菸情形，應同意接受戒菸服務。
- (二)重度吸菸史：50 至 74 歲吸菸史達 30 包-年以上，有意願戒菸(若有吸菸情形，應同意接受戒菸服務)或戒菸 15 年內之重度吸菸者。

備註：

1. 吸菸史：平均每日吸菸包數 X 吸菸年數 ≥ 30 包-年
2. 以肺癌家族史接受服務者，應檢具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曾患有肺癌之診斷證明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若無法提出證明，應填具聲明書(需罹癌家屬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)。
3. 以重度吸菸史接受服務者，應填具聲明書。
4. 若仍吸菸者應檢具戒菸服務使用證明。
5. 補助年齡以「年份」檢核，例如：民眾 63 年出生，到 113 年即符合 50 歲補助條件。民眾 38 年出生，於 113 年剛滿 75 足歲，可以受檢。
6. 篩檢間隔以「年份」檢核，條件為「當次就醫年-前次就醫年 ≥ 2 」民眾於 111 年 8 月 1 日接受本計畫服務，且檢查結果為無異常或無顯著異常，只要仍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資格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，即可再次接受本計畫服務。

排除對象：為了民眾的健康及福祉，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不予收案；若有(五)至(七)情形，建議民眾應循正規醫療流程就醫。

- (一)懷孕中 (為減少輻射暴露)。
- (二)過去 12 個月內曾接受過胸部電腦斷層檢查 (為減少輻射暴露)。
- (三)曾得過肺癌 (應定期回診)。

(四)無法接受胸腔穿刺或手術者 (無法透過篩檢早期治療)。

(五)過去 1 個月內有不明原因之咳血 (疑似肺癌徵兆，建議就醫)。

(六)過去 1 個月內的胸部 X 光檢查顯示有明顯可疑肺癌病灶 (疑似肺癌徵兆，建議就醫)。

(七)過去 1 年內有不明原因之體重減輕超過 6 公斤 (疑似癌症徵兆，建議就醫)。